

《成唯識論卷第二》

一切種相應更分別。此中何法名為種子。

謂本識中親生自果功能差別。此與本識及所生果不一不異。體用因果理應爾故。雖非一異而是實有。假法如無非因緣故。

此與諸法既非一異。應如瓶等是假非實。若爾，真如應是假有。許則便無真勝義諦。然諸種子唯依世俗說為實有，不同真如。種子雖依第八識體。而是此識相分非餘。見分恒取此為境故。

諸有漏種與異熟識。體無別故無記性攝。因果俱有善等性故亦名善等。

諸無漏種非異熟識性所攝故。因果俱是善性攝故。唯名為善。若爾，何故〈決擇分〉說二十二根。一切皆有異熟種子。皆異熟生。雖名異熟，而非無記。依異熟故名異熟種。異性相依，如眼等識。

或無漏種由熏習力轉變成熟立異熟名。非無記性所攝異熟。

此中，有義一切種子皆本性有，不從熏生。由熏習力但可增長。如契經說一切有情無始時來有種種界。如惡又聚法爾而有。界即種子差別名故。

又契經說無始時來界。一切法等依。界是因義。

《瑜伽》亦說諸種子體無始時來性雖本有。而由染淨新所熏發。諸有情類無始時來若般涅槃法者一切種子皆悉具足。不般涅槃法者便闕三種菩提種子。如是等文誠證非一。

又諸有情既說本有五種性別故。應定有法爾種子不由熏生。

又瑜伽說地獄成就三無漏根是種非現。又從無始展轉傳來法爾所得本性住性。

由此等證無漏種子法爾本有不從熏生。有漏亦應法爾有種。由熏增長不別熏生。如是建立因果不亂。

有義，種子皆熏故生。所熏能熏俱無始有。故諸種子無始成就。種子既是習氣異名。習氣必由熏習而有。如麻香氣花熏故生。

如契經說諸有情心染淨諸法所熏習故。無量種子之所積集。

論說內種定有熏習。外種熏習或有或無。

又名言等三種熏習總攝一切有漏法種。彼三既由熏習而有。故有漏種必藉熏生。

無漏種生亦由熏習。說聞熏習聞淨法界等流正法而熏起故。是出世心種子性故。

有情本來種姓差別，不由無漏種子有無，但依有障無障建立。如《瑜伽》說於真如境若有畢竟二障種者，立為不般涅槃法性。若有畢竟所知障種非煩惱者，一分立為聲聞種性，一分立為獨覺種性。若無畢竟二障種者，即立彼為如來種性。

故知本來種性差別依障建立，非無漏種。所說成就無漏種言，依當可生，非已有體。

有義，種子各有二類。

一者本有。謂無始來異熟識中法爾而有生蘊處界功能差別。

世尊依此說諸有情無始時來有種種界如惡又聚法爾而有。餘所引證廣說如初。此即名為本性住種。

二者始起。謂無始來數數現行熏習而有。世尊依此說有情心染淨諸法所熏習故無量種子之所積集。諸論亦說染淨種子由染淨法熏習故生。此即名為習所成種。

若唯本有，轉識不應與阿賴耶為因緣性。如契經說。

諸法於識藏，識於法亦爾，更互為果性，亦常為因性。

此頌意言。阿賴耶識與諸轉識。於一切時展轉相生互為因果。攝大乘說。阿賴耶識與雜染法互為因緣。如炷與焰展轉生燒。又如束蘆互相依住。

唯依此二建立因緣。所餘因緣不可得故。

若諸種子不由熏生。如何轉識與阿賴耶有因緣義，非熏令長可名因緣。勿善惡業與異熟果為因緣故。又諸聖教說有種子由熏習生。皆違彼義。故唯本有理教相違。

若唯始起有為無漏無因緣故應不得生。有漏不應為無漏種。勿無漏種生有漏故。

許應諸佛有漏復生。善等應為不善等種。分別論者雖作是說心性本淨客塵煩惱所染污故名為雜染，離煩惱時轉成無漏故，無漏法非無因生。而心性言，彼說何義。

若說空理空非心因常法定非諸法種子。以體前後無轉變故。

若即說心應同數論相雖轉變而體常一。惡無記心又應是善。許則應與信等相應。不許便應非善心體。尚不名善況是無漏。

有漏善心既稱雜染如惡心等性非無漏。故不應與無漏為因。勿善惡等互為因故。

若有漏心性無漏應無漏心性是有漏。差別因緣不可得故。

又異生心若是無漏。則異生位無漏現行。應名聖者。

若異生心性雖無漏而相有染不名無漏。無斯過者，則心種子亦非無漏。何故汝論說有異生唯得成就無漏種子？種子現行性相同故。

然契經說心性淨者說心空理所顯真如。真如是心真實性故。或說心體非煩惱故，名性本淨。非有漏心性無漏故名本淨。

由此應信。有諸有情無始時來，有無漏種，不由熏習法爾成就。後勝進位熏令增長。無漏法起，以此為因。無漏起時，復熏成種。有漏法種類此應知。

諸聖教中雖說內種定有熏習，而不定說一切種子皆熏故生。寧全撥無本有種子。然本有種亦由熏習令其增盛，方能得果，故說內種定有熏習。

其聞熏習非唯有漏。

聞正法時亦熏本有無漏種子令漸增盛展轉，乃至生出世心故，亦說此名聞熏習。

聞熏習中，有漏性者，是修所斷。感勝異熟。為出世法勝增上緣。

無漏性者，非所斷攝，與出世法，正為因緣。此正因緣，微隱難了。有寄麤顯勝，增上緣方便，說為出世心種。

依障建立種姓別者，意顯無漏種子有無。

謂若全無無漏種者，彼二障種永不可害，即立彼為非涅槃法。

若唯有二乘無漏種者，彼所知障種永不可害，一分立為聲聞種姓，一分立為獨覺種姓。

若亦有佛無漏種者，彼二障種俱可永害，即立彼為如來種姓。

故由無漏種子有無，障有可斷不可斷義。然無漏種微隱難知故，約彼障顯性差別。不爾，彼障有何別因，而有可害不可害者。若謂法爾有此障別，無漏法種寧不許然。

若本全無無漏法種，則諸聖道永不得生。

誰當能害二障種子而說依障立種姓別？

既彼聖道必無生義，說當可生，亦定非理。

然諸聖教處處說有本有種子皆違彼義。故唯始起，理教相違。

由此應知，諸法種子各有本有、始起二類。

《成唯識論卷第二》

《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》

[0302b21] 論。一切種相應更分別。此中何法名為種子。

諸有漏種與異熟識。體無別故無記性攝。因果俱有善等性故亦名善等。

諸無漏種非異熟識性所攝故。因果俱是善性攝故。唯名為善。若爾，何故〈決擇分〉說二十二根。一切皆有異熟種子。皆異熟生。雖名異熟，而非無記。依異熟故名異熟種。異性相依，如眼等識。

或無漏種由熏習力轉變成熟立異熟名。非無記性所攝異熟。

[0302b21] 述曰。下第二廣上三相。於中有三。初發問。次廣釋。後總結之。此即初也。

[0302b24] 上來雖言能持法種與法為種。仍未盡理分別種相。故今應說先發論端。自下廣釋。初出體等。以十門分別種子。後第二辨熏習相。

[0302b28] 論。謂本識中親生自果功能差別。

[0302b28] 述曰。此出體也

言本識者。顯種所在。簡經部師色、心等持種 親生自果。簡異熟因。望所生果非種子故。要望自品能親生故

功能差別。簡現行七轉識等。望所生種雖是因緣亦親生果。是現法故。非名功能。故以功能顯種子相。

[0302c06] 第二、一異分別。

[0302c07] 論。此與本識及所生果不一不異。

[0302c07] 述曰。種望所依及所生果為不一異。此即立宗。

[0302c09] 何所以然。

[0302c10] 論。體用因果，理應爾故。

[0302c10] 述曰。本識是體。種子是用。種子是因。所生是果。此之二法理應如是。不一不異。

本識望種。四出體中，攝相歸性故皆無記。種從現行望於本識。相用別論故通三性。

若即是一。不可說為有因、果法有體、用法。

若一向異。應穀麥等能生豆等。以許因果一向異故。不爾，法滅應方有用。以許體、用一向異故。用、體相似氣勢必同。果、因相似。功能、狀貌可相隨順。非一向異，然《瑜伽決擇》〈第五十一末〉、〈五十二末〉廣說。

而彼但言種望現法。即是此中因望果義。非唯種子望本識義。彼約因、果門。此亦體、用門。

[0302c23] 清辨等宗、譬喻師等。第三問答辨假、實門。如生望法非一異。即說生為假。種望於法非是一異。種子應非實。

[0302c26] 論。(體用因果理應爾故。) 雖非一異，而是實有。假法如無，非因緣故。

[0302c26] 述曰。生等假法。如龜毛等，體是無法，非因緣故。種子望法即是因緣，故體實有

問生等既如無。應非行蘊攝？

答依法施設故。故是行蘊收。然法非果。生非是因。即於法上假施設故。亦有唯於現行等法，或種上立，故例不同。

種子非現行，因、果差別故。

[0303a04] 論。此與諸法既非一異。應如瓶等是假，非實。

[0303a04] 述曰。此安慧等難

問生等與法非因果。不可例同於種子者。此與諸法既非一異有因果故。應如瓶等是假非實。瓶為假果體。色等為因故。

[0303a09] 論。若爾，真如應是假有。許則便無真勝義諦。

[0303a09] 述曰。此論主質。

如與諸法既非一異。應是假有。如種子故。真如是法性。與法不一異，如前已解。故得為喻。

此難清辨、安慧等

設彼救言。真如亦假。不起故。如空華。

許則便無真勝義諦。真勝義諦若許無者，約誰說有世俗諦耶？何有涅槃，而有造修求成佛等？蘊、處、界等通真、俗諦。真如唯真，名真勝義。

[0303a17] 自下第四、二諦分別。

問真如非假是勝義有。種亦應然。實有體故。

[0303a19] 論。然諸種子唯依世俗說為實有，不同真如。

[0303a19] 述曰。謂此種子唯世俗諦說為實有。不同真如。真如唯是勝義勝義。

種子不然。非唯勝義。亦通世俗。道理世俗故。今顯異於勝義。故說唯依世俗。非不通勝義也。

又依《瑜伽》等勝義唯一非安立諦。故種言唯。真唯勝義。

據實，種子亦通勝義。又於俗諦中，可名實有，推入勝義虛妄假法。

真如隨在二諦皆實。依詮勝義亦是實故。若非安立唯有一種。此即諦唯，不通真故。若立四勝義，此是實唯勝義諦中假故。此助《瑜伽》會於此等。《瑜伽》並有誠文同此。

此則通說一切有漏、無漏種子。義皆同故。

[0303b03] 第五、有漏種子依本識何分？即是四分分別門也。

[0303b05] 論。種子雖依第八識體。而是此識相分，非餘。（見

分恒取此為境故。)

[0303b05] 述曰。此種雖依異熟識體。即是依於自體分也。亦非見分。見分一向緣前境故。是自體分，義用別故。非受熏故。

此言種子依識自體。自體即是所受熏處。不可見分初受餘熏。種後便依自體分住。此論依附，即依自體。

若據別攝，即相分攝，非見等攝。即是見分緣自證分差別功能，以為相分，非是緣於自證分體。

若不爾，即無證自證分。又說見分但緣外故。

[0303b14] 何故不是自體分攝？

[0303b15] 論。見分恒取此為境故。

[0303b15] 述曰。此護法釋。

見分恒緣故是相分。即是識體功能義分。故成相分。

真如亦是識之自證，應為相分。真如是識實性攝故。既稱無相，不同種子。種子非是識實性故，故為相分。

真如但是識之性攝，體實無相。見分唯不緣識自體。

若護月師。今解。無色界以無內身色先厭色故。且說緣種。隱器色不論。《瑜伽》文非盡理也。

若舊相傳。護月師。唯種依識見分而住。自證分緣唯三分故。《瑜伽五十一》說。生無色者第八唯緣內種子者，依自證分所緣境說。既爾，生無色不還聖者等第八見分，緣何為境？必不當生欲、色界故。雖當不生，許通緣故。如下當辨。

[0303b29] 自下第六、三性分別。

[0303c01] 論。諸有漏種與異熟識。體無別故無記性攝。

(因果俱有善等性故，亦名善等。)

[0303c01] 述曰。此有漏種與本第八體無別故。性類是同，唯是無記。

[0303c03] 論。因果俱有善等性故，亦名善等。

[0303c03] 述曰。能所生法皆通善等，故通三性。謂此種子本能熏習現行之因，及後所生現行之果，皆通三性。故言因果俱善等性。

即是功能差別門說，非依體門性唯無記。如前已說。

[0303c08] 問何故爾？

答不相違。無記不違善、惡品故。《對法》〈三末〉。及〈第四初〉。等起善等即是種子。此三性同。

及《瑜伽論九十六》云。謂十八界各決定有差別種子。廣解種子稍勝餘文。

[0303c12] 此辨有漏種。

無漏種云何？

[0303c13] 論。諸無漏種非異熟識性所攝故。因果俱是善性攝故。唯名為善。

[0303c13] 述曰。此無漏種非異熟識性所攝故。故非無記。體性不順本識體故。體既不同。不可相即。又性類別。能治、所治漏、無漏殊。不可相即。故一性言。義乃合通體、類二種。既不從識名無記性。此為何性。因果俱是善性攝故。唯名為善。若法爾種。前念同類因。本性是善。後念等流果。是善亦然。乃至後生現行果。亦爾。既法爾力非第八性之所攝故。因是善性亦無有過。此即種子未熏習位。自類相望有如是義。若後熏習。由見道前聞、思等熏。令其增長。雖有漏因。增上緣中為果增長。然亦名善。見道已去理顯可知。故唯善性非惡、無記。法爾一切無漏之法。順理。違生。無惡、無記。

[0303c28] 問曰。無漏與識性類別，不得隨識名無記。無漏與識體不同，應非隨識名異熟。為有此義故次論問。

[0304a02] 論。若爾，何故〈決擇分〉說二十二根。一切皆有異

熟種子。皆異熟生。

[0304a02] 述曰。〈第五十七決擇分〉說。二十二根一切皆有異熟種子。又說一切皆異熟生。

此為二問。一、異熟種。二、異熟生。

[0304a06] 論。雖名異熟，而非無記。依異熟故名異熟種。
(異性相依，如眼等識。)

[0304a06] 述曰。此諸種子雖名異熟。而非無記。何故爾也。體非異熟？由所依識是異熟故，名異熟種。

[0304a09] 若爾，此等體非無記。依無記故應名無記。

[0304a10] 論。異性相依如眼等識。

[0304a10] 述曰。如眼等識異性相依。從根為名，但名眼識。即依士釋。依眼根識名眼識也。不可說言識依眼故，亦名無記。

應返質云。無漏依識名異熟。亦令從識名無記。識依於眼名眼識。應亦從眼名無記。此既不爾，彼云何然？故無漏種不名無記，此除佛無漏。即齊義解。

[0304a17] 又有不齊釋。

[0304a18] 論。或無漏種由熏習力轉變成熟立異熟名。非無記性所攝異熟。

[0304a18] 述曰。此無漏種由熏習力轉變成熟。與本種異，立異熟名。即轉變已而方成熟能生現行。非如善、惡而為因故。所招無記性所攝之異熟。非是因果性別云異。果起酬因，說名為熟之異熟也。此通佛果諸無漏種。

又設除佛。此中但言經熏習氣。非未熏時自類變異而成熟位。所以者何？如前已解。如眼識等。即唯自類未熏時義。今此中解即熏已位。

又復前解通熏、未熏。此解但據已熏之種。據顯偏說。

又前解通熏已、未熏。今解據三家種子無諍義。法爾自類有不許故。

若言熏者，諸皆許故。前約本有等義。此約新熏等義。故文差別。故《瑜伽論》二十二根皆名異熟。無處而言，皆通無記。不可為難。如此文意，諸論未詳。古昔文抄皆須毀棄。

[0304b05] 第七、新熏、本有分別。於中，有三。初唯本有。上古已來多說如此。今護法論師。敘近者護月等義。

[0304b08] 論。此中有義一切種子皆本性有，不從熏生。

（由熏習力但可增長。）

[0304b08] 述曰。於中，有四。一標宗。二釋難。三引證。四立理。

此即標宗。

一切有漏、無漏種子皆法爾有。非是本無今從熏生。

[0304b12] 論。由熏習力但可增長。

[0304b12] 述曰。此言即是會諸經論第二子段也。

諸經論言由熏習有。此謂增長，非新成故。

此中本有寧異僧佉？彼是常故。此有生滅。

[0304b16] 自下第三引有漏、無漏皆本有經等。

[0304b17] 論。如契經說一切有情無始時來有種種界。如惡又聚法爾而有。（界即種子差別名故。）

[0304b17] 述曰。自下第三、引證有三也。初引有漏、無漏通經。次引唯無漏經。後有漏例同。

《大莊嚴論》亦引此經。名無盡意。此即三乘通信之經。《毘婆沙》等前分亦有此文。

既言無始時來有種種界，故知，有漏無漏種子，皆是無始法爾而有。其惡叉形。如無食子。落在地時多為聚故。以為喻也。

[0304b24] 論。界即種子差別名故。

[0304b24] 述曰。此中言界。界即種子差別之名。故知種子皆法爾有。

[0304b26] 此下第二是阿毘達磨經。即大乘通用。

[0304b27] 論。又契經說無始時來界。一切法等依。界是因義。

[0304b27] 述曰。此證種子亦無始有。如下自解。此合二經。

[0304b29] 此下所引。如《瑜伽論第三卷》說。

[0304c01] 論。《瑜伽》亦說諸種子體無始時來性雖本有，而由染淨新所熏發。

[0304c01] 述曰。由此故知。有漏、無漏種皆本有。然新染淨熏發之中，有漏淨染熏於有漏本有種增。有漏淨及無漏，復發本有無漏種增也。

[0304c05] 又第三卷次前上文。

[0304c06] 論。諸有情類無始時來若般涅槃法者一切種子皆悉具足。不般涅槃法者便闕三種菩提種子。（如是等文誠證非一。）

[0304c06] 述曰。法者道理義也。有般涅槃之義，名般涅槃法。此中意說，有漏、無漏並有，名具。非無法爾種而可言具足、不具足。故即二論證有、無漏種皆是本有。

[0304c11] 論。如是等文誠證非一。

[0304c11] 述曰。此則曲結有漏、無漏合法爾經。

[0304c13] 論。又諸有情既說本有五種性別故。應定有法爾種子不由熏生。

[0304c13] 述曰。此第二、引經論通證。即是十卷《入楞伽第二卷》。《無上依經上卷》。《善勇猛般若第一卷》。《大般若經第五百九十三卷》。說前種姓。

《大莊嚴論第一卷末種姓品》。及此《瑜伽第二十一聲聞地》。皆說有五種性別。故應定有法爾無漏種子，不由熏生。

[0304c20] 論。又《瑜伽》說地獄成就三無漏根是種非現。

[0304c20] 述曰。第二、偏引無漏本有。即《瑜伽論五十七卷》二十二根中，地獄成就三無漏根。種子非現。

[0304c23] 論。又從無始展轉傳來法爾所得本性住性。

[0304c23] 述曰。此《地持》、《善戒經》、〈菩薩地〉並是。

第一種姓品云。又從無始展轉傳來法爾所得本性住性。即是菩薩本性住性。彼有六處言，取唯第六處。阿賴耶中有此種故。

[0304c28] 論。由此等證無漏種子法爾本有不從熏生。

[0304c28] 述曰。即結無漏。

由此三文，證無漏種法爾本有，不新熏生。

[0305a02] 下准有漏亦法爾有。

[0305a03] 論。有漏亦應法爾有種。由熏增長不別熏生。(如是建立因果不亂。)

[0305a03] 述曰。無漏種子無始不起，經論誠說有法爾種故。有漏種無始曾起故，無分明別說之教。設無如上通證有漏之經論者，義准亦應有法爾種。

[0305a07] 上雖引經。此有何理？

[0305a08] 論。如是建立因果不亂。

[0305a08] 述曰。第四立理。

即諸法種子初但有一物，後生果時可無雜亂。

若更有新熏。或唯新熏者。種子便多。後生果時，從何種起？
新熏、法爾功能既齊，有生、不生因果便亂。若二種子共生一芽。
外麥、豆等例亦應爾。

若新唯一種，理亦不然。不可初熏後不熏故。比量齊故。

如我所立因果無亂。然無漏種未增長位，名本性住姓。後增長已，名習所成姓。有漏亦爾。本有未熏增，名本性住種。後熏增已，名習所成。

若唯新熏說，何以為本性住種？若無本有無漏種子者，見道如何生？

[0305a20] 自下第二、唯新熏。即勝軍祖師難陀尊者義。

[0305a21] 論。有義，種子皆熏故生。

[0305a21] 述曰。於中，有四。一立宗。二釋難。三引證。四解違。

此第一也。

一切有漏、無漏種子法爾新生。此第一、立宗也。

[0305a25] 自下第二、釋難。

[0305a26] 論。所熏能熏俱無始有，故諸種子無始成就。

[0305a26] 述曰。非無漏能熏亦無始有故，有漏種子無始成就。
即是難陀會前所引一切無始有漏種文。

[0305a29] 論。種子既是習氣異名。習氣必由熏習而有。如麻香氣花熏故生。

[0305a29] 述曰。此種子者，習氣異名。習氣之法，必由熏有。

如胡麻中所有香氣，華熏故生。

西方欲作塗身香油。先以香華和於芑勝。聚之一處，令便極爛。後以押油。油遂香馥。故《攝論第二》說華熏芑勝。非華習氣不熏芑勝，芑勝之氣而是本有。故諸習氣必由熏生。此即理也。

[0305b07] 次第三引經證也。

[0305b08] 論。如契經說諸有情心染淨諸法所熏習故，無量種子之所積集。

[0305b08] 述曰。由此經中，不言不由染、淨熏習諸種積集，故知諸種皆是新熏。此引即是《多界經》也。

[0305b11] 論。論說內種定有熏習。外種熏習或有或無。

[0305b11] 述曰。《攝論第二》無著云。外或無熏習，非內種。應知聞等熏習無果生非道理。故無內種不由熏有。

外種之中，華熏芑勝，香氣是有。從炭、牛糞、毛。生芑勝、青蓮華根、及蒲。非彼俱生、俱滅互相重習。芑勝等生，名為外種或無熏習。

[0305b17] 論。又名言等三種熏習總攝一切有漏法種。彼三既由熏習而有。故有漏種必藉熏生。

[0305b17] 述曰。此中即是約教申理。

其名言等三種熏習。總攝一切有漏種盡。彼既由熏其種方有，故有漏種必藉熏生。不爾，名言等應攝種不盡，以法爾種非此攝故。

[0305b22] 上來所引有漏種證。次第二說無漏種證。

[0305b23] 論。無漏種生亦由熏習。

[0305b23] 述曰。此即立宗。

[0305b24] 何以知者？

[0305b25] 論。(無漏種生亦由熏習。)說聞熏習聞淨法界等流正法而熏起故。(是出世心種子性故。)

[0305b25] 述曰。等流正法，正法從法界平等而流出。從正智等次第生故。《攝論第三卷》出世淨章中，說聞熏習聞淨法界等流正法，而熏習起故。

又《瑜伽論五十二》說，從真如所緣緣種子生。與此文同。

[0305c01] 論。是出世心種子性故。

[0305c01] 述曰。又《攝論》說。聞熏地前既是有漏，為出世法之種子性。故知無有法爾無漏種，唯以有漏為見道因故。

[0305c04] 第四大段解眾文違。

若唯新熏，如何五種種姓差別？

[0305c06] 論。有情本來種姓差別，不由無漏種子有無。(但依有障無障建立)。

[0305c06] 述曰。本未熏故。如何說有五種姓別？

[0305c08] 論。但依有障無障建立。

[0305c08] 述曰。即是約煩惱及所知障品有無建立。

[0305c10] 何以知者？

[0305c11] 論。如《瑜伽》說，於真如境若有畢竟二障種者立為不般涅槃法性。若有畢竟所知障種非煩惱者，一分立為聲聞種性一分立為獨覺種性。若無畢竟二障種者，即立彼為如來種性。

[0305c11] 述曰。〈五十二〉說。於真如境二障畢竟不可斷者，立為不般涅槃法性。

唯不可斷所知障者，一分立為聲聞種性，一分立為獨覺種性。

此如何別？障雖齊等，解有利鈍，於煩惱斷中修習差別故。

煩惱、所知二障皆可斷，即立此為如來種姓。

[0305c18] 論。故知本來種性差別依障建立，非無漏種。

[0305c18] 述曰。以文證理故依障立。非依無漏種子有無。

[0305c20] 上來即會前種姓文。若爾，成就三無漏根是種非現，
《瑜伽》文等如何通。

[0305c22] 論。所說成就無漏種言，依當可生，非已有體。

[0305c22] 述曰。約煩惱等可斷之義，說後無漏種子可生名為成就，非無漏種未熏之時即有體性。

[0305c25] 第三師說護法自意。難破前師。

[0305c26] 論。有義，種子各有二類。

[0305c26] 述曰。有漏、無漏各有二類。

於中，有四。第一立宗。第二引證。三破斥。四總結。

此即初也。

[0305c29] 論。一者本有。謂無始來異熟識中法爾而有生蘊處界
功能差別。

[0305c29] 述曰。此文即是出種子體。

[0306a02] 自下引經。

[0306a03] 論。世尊依此說諸有情無始時來有種種界如惡叉聚法
爾而有。餘所引證廣說如初。（此即名為本性住種。）

[0306a03] 述曰。此引經證，同護月也。

[0306a05] 論。此即名為本性住種。

[0306a05] 述曰。法爾有故。

[0306a06] 論。二者始起。謂無始來數數現行熏習而有。

[0306a06] 述曰。此出種體。

[0306a07] 論。世尊依此說有情心染淨諸法所熏習故無量種子之所積集。諸論亦說染淨種子，由染淨法熏習故生。（此即名為習所成種。）

[0306a07] 述曰。此引經證，於中不言如前引證。此後自會。由彼亦有非新熏證。故不指也。

[0306a10] 論。此即名為習所成種。

[0306a10] 述曰。新熏生故。

[0306a11] 自下第三、破斥，有二。先難本有、後破新熏。

難本有中，有二。初引經成理難、後結違諸教難。

[0306a14] 論。若唯本有，轉識不應與阿賴耶為因緣性。

（如契經說。諸法於識藏，識於法亦爾，更互為果性，亦常為因性。）

[0306a14] 述曰。引經成理中，有五。初總標，彰難意也。至下當知。

[0306a16] 論。如契經說。諸法於識藏，識於法亦爾，更互為果性，亦常為因性。

[0306a16] 述曰。第二、引教成前理。此引阿毘達磨經也。諸法於識藏，能攝藏也。謂與諸識作二緣性。一、為彼種子。二、為彼所依。

識於法亦爾，所攝藏也。謂諸轉識與阿賴耶亦為二緣。一、於現法長養彼種。二、於後法攝植彼種。

互相生故，所生為果。即顯互亦能為因也

常為因性者，顯此二法更互亦常為因。顯非異此而有因也。故常言亦通果。常為果故。

於果說互。於因說常。影略故也。如《攝大乘第二卷》說。《瑜伽師論五十一》中廣說其相。

[0306a27] 論。此頌意言。阿賴耶識與諸轉識。於一切時展轉相生互為因果。

[0306a27] 述曰。第三、釋頌顯前徵。總釋頌言，成因緣理。

[0306a29] 此由未顯。何以得知互為因緣是此經意？

[0306b01] 論。《攝大乘》說。阿賴耶識與雜染法互為因緣。

[0306b01] 述曰。雜染法通三性。即一切有漏法。

餘七識品既為能熏、亦所生故。互為因緣。

[0306b04] 論。如炷與焰展轉生燒。又如束蘆互相依住。

（唯依此二建立因緣。所餘因緣不可得故。）

[0306b04] 述曰。舉增上緣喻因緣義。如燈炷與燈焰展轉生燒。

由炷生焰，如種生現。由焰燒炷，如現熏種。故名展轉。

此顯三法，如蘆相依，為俱有因。二法為喻，喻因緣義。

[0306b09] 論。唯依此二建立因緣，所餘因緣不可得故。

[0306b09] 述曰。唯種與現，實名因緣。除此，所餘因緣無故。

不以現行七識望第八現為因也，但取種子望後為因。

又此中望體，因緣體盡。

若望果別。亦有種子生於種子。豈非因緣。由是此中，但約體說。又說不盡，不說無漏故。

[0306b15] 論。若諸種子不由熏生。如何轉識與阿賴耶有因緣義？

[0306b15] 述曰。第四、結上無因義。

由唯本有，即二相望無因緣義。

[0306b17] 若彼救言：但熏增長，名曰因緣。

[0306b18] 論。非熏令長可名因緣。勿善惡業與異熟果為因緣故。

[0306b18] 述曰。第五、重破伏難。初之二句牒彼計非。次三句難。勿善惡業與異熟果為因緣故。

汝言諸法各但一種。若異熟果、因。但是一種生。善、惡業現行熏果種增時。善、惡業與果應為因緣故。

又汝若言善、惡業體是一種生。異熟果體是一種生。各一種者。而異熟果現不自熏，但善、惡業現行熏，令果種增長。其種本有。

業於果種，能令增長，應名因緣。如自業種，但令增長為因緣故。

或復業種增名言種，應是因緣。

既非因緣故。非增長名曰因緣。果種。如業種亦增長故。故非唯本有，亦有新熏。

若爾，設俱新熏。豈俱新起俱名因緣，並新生故。

此難不齊。如無記心熏無記種。復善、惡業自熏自種。親辨體故。故是因緣。但緣資彼無記種子故非因緣。

汝之種子俱不辨體。但資增長。不辨體齊。故應俱是因緣攝也。然觀本意，後解是本。

今難本意。由是義顯應諸現行望本有種不名因緣。熏增長故。此本有種唯以自類為其因緣。既爾，此因應不生現。有新起種生故。此義應思。然以生種，類同於新，亦因緣攝。不同唯本有故，

彼非因緣。

[0306c12] 論。又諸聖教說有種子由熏習生。皆違彼義。故唯本有理教相違。

[0306c12] 述曰。此下第二、違多經失。違聖教說種由熏生。故與理教俱相違也。前者違理。後違教故。

[0306c15] 自下第二、難唯新熏。

[0306c16] 論。若唯始起，有為無漏無因緣故應不得生。

[0306c16] 述曰。此下第二、破立新熏。

於中，有五。一正難本宗。二乘因廣破分別論者。三申正義。四釋相違。五總結。

此下即初也。

有為無漏即見道等。無本有種。無因緣故。應不得生。量云。汝初無漏應不得生。無因緣故。如兔角等。

[0306c22] 若彼救言以世第一法為其因緣。有漏法中，此為勝故。此義不然。

[0306c24] 論。有漏不應為無漏種。勿無漏種生有漏故。

[0306c24] 述曰。此二相違。如何有漏為對治因。應無漏法為有漏因？

今以理徵。若有漏生無漏。應無漏生有漏。許漏、無漏得相生故。如有漏善生於無漏。無漏既不得生於有漏為相違者，如何有漏生於無漏。此初無漏許無因緣亦有何妨？

答曰不然。佛說無一法非因緣生故。若無因生，便非釋種。立量云。

汝初無漏心。應無漏種為因緣生。體是有為無漏法故。如後無漏法。

[0307a05] 論許應諸佛有漏復生。善等應為不善等種。

[0307a05] 述曰。若許有漏生無漏。則無漏生有漏。許便諸佛有漏復生。此中亦有有學聖者等對治。生有漏。然以世尊全是無漏故但舉之。非餘無也。外曰不然。以勝劣故。劣可為勝因。勝非劣因。若爾不善應為善因。

又若相違得為因者。善等應為不善等種。小乘可爾為同類因。大乘不然故以為難。

[0307a13] 自下第二、破分別論。

諸邪分別，皆名毘婆闍婆提。即大眾、一說、說出世、雞胤四部。因諍無漏無因緣故，今亦敘破。本即大乘，唯說新熏心濶師等。名分別論。亦作是說。

[0307a17] 論。分別論者雖作是說，心性本淨，客塵煩惱所染污故名為雜染，離煩惱時轉成無漏故，無漏法非無因生。

[0307a17] 述曰。於中，有三。初敘宗。次破他。後自解。此初也。

彼計。無法爾種。心性本淨。離煩惱時，既體清淨為無漏因。如乳變為酪。乳中有酪性。木中火亦然。此立宗也。《無垢稱經》亦有此說。

[0307a22] 次論主問。

[0307a23] 論。而心性言，彼說何義？

[0307a23] 述曰。下破他也。於中，有二。初問彼經意。後別以理徵。

[0307a25] 論。（而心性言，彼說何義？）若說空理，空非心因，常法定非諸法種子。（以體前後無轉變故。）

[0307a25] 述曰。下別徵。於中，有二。初空理非因難。後起心非淨難。

此即初也。

此中空理。即是真如。空非心因。常非種子故。

[0307a29] 彼若救言常為種子於理何妨？

[0307b01] 論。以體前後無轉變故。

[0307b01] 述曰。即復難言。此真如體既許為因。應有取、與。以體前後無轉變故，無取無與故不為因。

下六義中，第一剎那滅即簡真如，非心因緣。

因有生滅，有取、與故。

一切無為為所緣緣，此亦無妨。因緣不然。親能辨體，與力生故。

[0307b07] 論。若即說心，應同數論，相雖轉變而體常一。

（惡無記心又應是善。）

[0307b07] 述曰。下起心非淨難，有八。

若言心性即是心體。體能緣法，此中說心。應同數論，謂彼大等相雖轉變，而體常一。此即有漏心相轉為無漏，以無漏心體作無漏故。非前體滅故言性常。失前有漏相，得無漏相故，名相轉變。

[0307b13] 若言前無漏體滅，後無漏體生。此亦不然。以有漏為相，性是無漏者。難云。

[0307b15] 論。惡無記心又應是善。

[0307b15] 述曰。以有漏善心性淨故。不善、無記亦應名善。心性淨故。如有漏善。

[0307b18] 論。許則應與信等相應。

[0307b18] 述曰。若許有漏不善心等體性是善。相應法故。應

與善等心所相應。

若是無為已如前說。亦無過失。共許法性真如善故。

非有為善心。無信等故。以心體是相應善故。

此中應敘諸師立善各有幾種。如別抄說。

若如色、聲善無信等。此是何法。

若是不相應。亦非心性。

若是色法。故非心性。

若說心、心所。必應與善等心所相應。

量云。汝不善等心。應與信等心所相應。許有為心淨類攝故。
如餘無漏及善心等。

[0307b29] 論。(許，則應與信等相應。)不許，便應非善心體，尚不名善，況是無漏。

[0307b29] 述曰。又若不許此有信等者，應非善心，無信等故。如染色等。此不善心等尚不名善，況是無漏。
此即成立不善、無記心性非善。

[0307c04] 彼若救言有漏善心。信等俱故可生無漏。不善、無記。無信等故非性淨者。

[0307c06] 論。有漏善心既稱雜染，如惡心等性非無漏。故不應與無漏為因。(勿善惡等互為因故。)

[0307c06] 述曰。自下正難。
有漏善心。性非無漏。名雜染故。如不善等。
此雜染言通一切三性有漏法得為因也。言雜染者。為諸煩惱所緣縛義。

又此有漏善心。不應與無漏為因。是雜染故。如不善心等。
或可總云。有漏善心性非無漏。不應與無漏為因。是雜染故。
如惡心等。

此有法不極成。誰許有漏善心性非無漏。故應如前所說為善。

[0307c15] 何故有漏不得為無漏因？

[0307c16] 論。勿善惡等互為因故。

[0307c16] 述曰。為因何事。違自宗故。非親生故。性相違故。

[0307c18] 論。若有漏心性は無漏，應無漏心性是有漏。差別因緣不可得故。

[0307c18] 述曰。又難相違，得互為因。

若有漏心性は無漏。無漏心性應是有漏。以相違故。如有漏性。

若唯有漏性是無漏。非無漏心性是有漏。差別所以不可得故。若勝劣故，劣可有勝性。非勝有劣性。以勝劣故劣有勝性。

以相違故。劣無勝性。是對治故。應無勝性。

[0307c25] 論。又異生心若是無漏。則異生位無漏現行。應名聖者。

[0307c25] 述曰。若心性淨即是無漏。諸異生位，應無漏現行。許現行有漏心性淨故，如佛等聖，應名聖者。

[0307c28] 論。若異生心，性雖無漏，而相有染，不名無漏，無斯過者。

[0307c28] 述曰。牒彼救言。由相有染，不名無漏者。

[0308a01] 論。則心種子亦非無漏。何故汝論說有異生唯得成就無漏種子，種子、現行性相同故？

[0308a01] 述曰。自下正難。

種子亦應由相有染，不名無漏。何故彼論說諸異生唯成無漏種，不言成現行。現行、種子，性之與相皆類同故。

[0308a05] 下申正義。

外人問曰。若爾，心性淨者，此是何法？

[0308a07] 論。然契經說心性淨者，說心空理所顯真如。真如是心真實性故。

[0308a07] 述曰。下自解也。

即心空理，真如是心。心性淨者，真實性故。《勝鬘經》中具說此義。

其《對法論第十卷》三轉依中，解心轉依真如，說為心本性淨。以起煩惱覆此淨心。今斷染惑，證淨心性故。

[0308a12] 論。或說心體非煩惱故名性本淨。（非有漏心性は無漏故名本淨。）

[0308a12] 述曰。或依他心體非煩惱名性本淨。以煩惱客相應惑，心擾令斷客染，心得解脫。如《瑜伽五十四》說。心所等亦爾。

[0308a16] 論。非有漏心性は無漏故名本淨。

[0308a16] 述曰。心性者，真如也。真如無為非心之因。亦非種子能有果法。如虛空等。故非有漏心性は無漏名本性淨也。

[0308a20] 論。由此應信。有諸有情無始時來，有無漏種，不由熏習，法爾成就。後勝進位熏令增長。無漏法起，以此為因。無漏起時，復熏成種。有漏法種，類此應知。

[0308a20] 述曰。自下第三、申其正義。應信本有無漏種子。至解脫分善根已去，名勝進位，但熏增長。

復熏成種，謂入見道。且如無漏既有本有及與新熏。有漏法種類此應悉。已如前說。

[0308a25] 第四大段、釋外問經、論等妨難，唯新熏難言，論說內種定有熏習，此如何通有本有故？

[0308a27] 論。諸聖教中，雖說內種定有熏習，而不定說一切種子皆熏故生，寧全撥無本有種子。

[0308a27] 述曰。自下第四、釋相違也。

若唯本有此義難通。我兼本有故無有妨。既不定說一切種子皆熏故生。汝寧全撥無本有種。

[0308b02] 若爾，何須論說內種定有熏習？

[0308b03] 論。然本有種亦由熏習令其增盛，方能得果，故說內種定有熏習。

[0308b03] 述曰。謂本有種亦由熏習令其增盛方能得果。新熏理然。故說內種定有熏習。

[0308b06] 外人復曰。此義可爾，如何說聞熏習聞淨法界等流正法，而熏起也。復言是出世心種子性也。

[0308b09] 論。其聞熏習非唯有漏。

[0308b09] 述曰。顯聞熏習通有、無漏。

[0308b11] 論。聞正法時亦熏本有無漏種子令漸增盛展轉，乃至生出世心故，亦說此名聞熏習。

[0308b11] 述曰。種解脫分善根已去，聞正法時，由現行有漏、及自因緣所熏有漏種，為增上緣。令其本有無漏種子，亦得增長，展轉增勝。即以所增無漏勝種，後時正生出世之心。亦說無漏所增長種，名聞熏習。

《對法第四》云。決擇分善根亦是有漏，亦名無漏，據各別故。

[0308b18] 論。聞熏習中，有漏性者，是修所斷。感勝異熟，為出世法勝增上緣。

[0308b18] 述曰。此第一、解有漏性者是修所斷。即同《對法第四卷》決擇分善，修道所斷文。

感勝異熟為出世法勝增上緣。即如《瑜伽第五十一卷》說。
感總、別果，如〈第九〉說。

[0308b23] 論。無漏性者，非所斷攝，與出世法，正為因緣。

[0308b23] 述曰。亦同《對法第四卷》文。

與出世法正為因緣，辨體生故。

[0308b25] 論。此正因緣，微隱難了。有寄麤顯，勝增上緣，方便說為出世心種。

[0308b25] 述曰。又第二、解此無漏種，望出世心，是正因緣，微隱難了。未起現行故，相狀難知故。

《攝大乘》諸論等處。但寄麤顯有漏聞熏是無漏勝增上緣者，方便說此為出世心種。此增上緣，非正因緣種。

若無有漏聞熏習者。無漏之種不生現行故寄有漏勝者說也。

第一就實正因緣解。第二就勝增上緣解故。《攝論》文無相違失。由是善得對法等意。

問曰。解脫、決擇二善根中，其無漏種增長何別？

答曰。約有漏行有上中下。其無漏種增長有異。解脫分中，下品增故。決擇、頂，中品增故。其增上忍、世第一法，上品增故。

問此無漏種本有既多。後生果時何者能生。何者不生？

答曰。其同類種隨遇緣合即便能生。不合不生。如三世有未來應生法。何者前生、何者後生？故隨緣合即能生果。如後卷中自釋妨難

問若本有者，為三品種、為一品種？

答若據唯本有、及唯新熏，皆唯一品，此是轉滅。轉滅下等作中等故。

若本有家，唯一種子。

若新熏，初時唯一種生故。

今第三師，有三品種，即轉齊義。有漏亦爾。

[0308c18] 既爾，如何〈五十二〉說有障、無障說種姓別？

[0308c19] 論。依障建立種姓別者，意顯無漏種子有無。

謂若全無無漏種者，彼二障種永不可害，即立彼為非涅槃法。

若唯有二乘無漏種者，彼所知障種永不可害，一分立為聲聞種姓，一分立為獨覺種姓。

若亦有佛無漏種者彼二障種俱可永害。即立彼為如來種姓。

[0308c19] 述曰。意顯無漏種子有無等文可解

有圓寂法者，是有涅槃種姓也。無者，可知。

[0308c22] 論。故由無漏種子有無，障有可斷不可斷義。

[0308c22] 述曰。由有無漏種子差別故。障有可斷、不可斷義。

[0308c24] 若爾，既由無漏種故。障有可斷不可斷者。何故彼論但約障立姓耶？

[0308c26] 論。然無漏種微隱難知故，約彼障顯性差別。不爾，彼障有何別因，而有可害不可害者。

[0308c26] 述曰。由無漏種微隱難知故。約彼障，顯姓差別。若不爾者，因者所以。有何所以，彼障有可害、不可害別。

[0309a01] 論。若謂法爾有此障別，無漏法種寧不許然？

[0309a01] 述曰。彼若救言法爾力故障有可害、不可害者，即難彼云。無漏法種寧不許有法爾種子，姓各別也。

若彼復言有漏曾熏故。法爾障有可害、不可害。無漏未曾熏

故，種無法爾。此唯有言，都無有理。

既言有漏由熏，如何復言法爾。無漏既無法爾，應不說言由熏。

[0309a08] 論。若本全無無漏法種，則諸聖道永不得生。

[0309a08] 述曰。以無因故永不生也。

[0309a10] 論。誰當能害二障種子，而說依障立種姓別。

[0309a10] 述曰。無漏種無誰能害障。汝今乃說依障立姓。

[0309a12] 論。既彼聖道必無生義，說當可生亦定非理。

[0309a12] 述曰。聖道無種，必無生義。約當可生，說地獄等成種，非現。

亦定非理。無因，果不生故。無治，障不斷故。

若言有漏心等為因，或說心性本淨為因，並如前破。此則以理返徵及會眾經、論意。

[0309a17] 自下結此總說違理。

[0309a18] 論。然諸聖教處處說有本有種子皆違彼義。故唯始起理教相違。

[0309a18] 述曰。自下第五、曲文總結。

處處說有本有種子，皆違新熏所立義故。故唯始起。理教相違諸經、論中無定文言一切種子皆法爾有。無有熏生。

無定處言一切種子唯是新熏，無法爾種。

故二皆取。善順契經。

[0309a24] 論。由此應知。諸法種子各有本有、始起二類。

[0309a24] 述曰。大文第四、總結之也。

諸法種子有漏無漏各有二類。本有、新熏。理無失故。不違經故。入見道已，別熏生種，無漏行故。地前但令舊種增長。有漏現

行勢力弱故，不別能令無漏種起。此中但言由聞熏習令本有種漸增盛故。

諸法師等皆言護法解脫分等有新種生。護月但令種子增長故有別者。理亦不然。此文為正。

以前、及後《瑜伽第五》、《攝論》二本〈第二〉。勘讀其理方明。

《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》